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(批复)

石发改投〔2019〕13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国道 G326 和 G324 线石林县城过境公路配 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县交运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国道 G326 和 G324 线石林县城过境公路配套设施工程立项的请示》（石交请[2019]29 号）和有关材料收悉，根据石林县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该项目的实施能优化县城路网结构，提升区域内路网服务功能，改善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，为全域旅游发展奠定通行基础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因此，该项目的实施非常必要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国道 G326 和 G324 线石林县城过境公路配套设施工程

三、项目代码：2019-530126-54-01-04-047502

四、项目地址：石林县北大村、环城北路、环城西路

五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建设 2 个加油站，6000 平方米；货车停车服务、机械租赁及砂石料交易区，占地 285.4 亩；K15+223—K22+076.864 段进行公路市政化改造，补充综合管网、绿化、照明、人行道等市政设施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

项目总投资 42540.5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按照 PPP 模式建设。

七、其它

1.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，尽快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水保、节能等相关手续；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，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技术评估，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。本着“实用、够用、耐用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核定的规模 and 标准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，扩大建设规模。

2.按照工程建设“八个百分之百”的规定，保证项目工程质量。项目建成后，向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报送工程绩效。

3.落实好项目建设资金筹措，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9 年 8 月 5 日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，市环保石林分局，县住建局，县水务局，县林草局，县财政局，县统计局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9 年 8 月 5 日印发